

問八：未成年學生父母之一方，如確因服長期徒刑或因重病致無法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兼連帶保證人時，可以由另一方單獨辦理嗎？

答：

- 一、父母之一方，因監受無期徒刑或經禁止會面之有期徒刑而無法行使親權者，可提出相關執行證明文件，由他方單獨任法定代理人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若受「有期徒刑」且未經禁止會面者，可至本行網站列印『就學貸款委任書』，郵寄或於收容監所總務科收發室寄入給收容人填寫，經監所機關核准後，由受任人親自（須憑身分證正本）持來辦理對保手續。
- 二、父母之一方，因重病或精神喪失、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且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者，可請合格醫院核發最近相關證明文件，由他方單獨任法定代理人並擔任連帶保證人。